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台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省本级-2025-HT023308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诚智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4800.00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台式计算机封闭式（KJXY-610001-20241211-000020）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一体机 联想/LENOVO A804H63J8 I5-13400 8 G 512G	CPU系列: Intel 酷睿 I5 CPU型号: 酷睿 I5-134 00 CPU主频: 2.5GHz CPU线程数: 16 CPU核数: 10核 CPU缓存: L3 内存频率: 3200MHz内存类型: DDR4 内存总容量: 8GB内存条数: 1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总容量: 512G B 固态硬盘类型: M.2 固态硬盘协议: NVME机械硬盘总容量: 无 机械硬盘规格: 无 机械硬盘转速: 无 机械硬盘缓存: 无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显存容量: 无 显示器尺寸(英寸): 23.8 最大分辨率(垂直): 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 1920 色深: 8bit 刷新率: 60Hz触摸屏: 无 显示器功能: 可壁挂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台式机类型: 一体机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光驱: 无 机箱尺寸: 无 蓝牙: 有	8	4350.00	34800.00	



	有线网卡:有 Type-C接口数量:0 PCI-E x4 插槽数量:0 PCI-E x8 插槽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VGA接口数量:0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3 .0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2 .0接口数量:0 主机后端USB3 .0接口数量:4 主机后端USB2 .0接口数量:4 串行端口(9针)数量:0 并行端口(25针)数量:0 PCI 插槽数量:0 PCI-E x1 插槽数量:0 PCI-E x16 插槽数量: 0 PCI-E 2.0 x1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 插槽数量:0 前端音频接口:0后端音频接口:2 USB接口:8个USB接口 (4个USB3 .0接口))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QC23701402 870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8-08-1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2028 年08 月 16 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23010 901565927 标配键盘:有线标配鼠标:有线 键盘、鼠标:原厂同品牌键盘、鼠标 无线网卡:有 电源功率(W):150 质保期限:3年 产地:国产				
合计: (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4800.00元					

总价包括: 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税费、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安装调试费等,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杂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4号陕西省中医医院。

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无法修复时，由乙方提供备品备件，确保用户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身维修以及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系统有缺陷，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免费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因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验收标准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后双方签署书面货物验收单。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付款期限

1、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规。

3、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或中止合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且无法按约定更换货物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上述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十三、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省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其他统计指标(财政部统计项)

是否节能产品：是

是否环保产品：是

是否节水产品：是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为

时间：

2015. 12. 22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诚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绿地东和城1幢2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叶华

时间：2015. 12. 1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3250766670

联系电话：15829101244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廉政协议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邮编：710003 电话/传真：(029) 87251591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诚智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绿地乐和城1幢2501室

联系人：强海洋 电话：15829101244

为加强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



督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杨 强

时间：

2015. 12. 22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诚智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叶 强

时间：2015. 12. 19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